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4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金泰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金泰翔營造工程有限公
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清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5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金泰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泰翔公司)攜同被
告張清桐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向原告辦理履
約保證授信額度新台幣(下同)1,270萬元，約定如因被告未
完全履行，致原告墊付一切款項，由原告自墊付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墊付當時之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3%之利息(目前合
計為年利率3.82%+3.0%=6.82%)，並依授信科目各單項(別)
約款第5條約定加計違約金，及依授信共通條款第4條約定自
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

0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02 金。

03 (二)詎被告於114年4月18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其等之
04 履約保證業於114年5月10日起陸續屆期，經原告於114年12
05 月4日先行代償履約保證款項6,35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
06 原告爰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任何一宗債務不
07 依約清償本金、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不依約付息
08 時」之約定，主張全部視同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被告應將
09 全部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 利息、違約金全部一次清償。

10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50,0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
11 息、違約金。

12 二、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台中商業銀行
16 授信契約書、授信共同通條款、個別商議條款、開發保證函
17 申請書、雲林縣北港鎮公所114年11月26日函、履約保證金
18 連帶保證書、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回條、票據交換所公告
19 拒絕往來客戶明細表、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台中
20 銀行臺幣放款利率等件(見本院卷第15至53頁)為憑，並經核
21 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23 自認，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8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9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30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31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01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2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被告金泰
03 翔公司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債
04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5 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張清桐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
06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

09 四、從而，原告依授信契約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
11 金，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13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
14 要，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南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0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
21 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否則本院
22 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黃胤瑜

25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222,000 (000-00-0000000)	自114年12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6.82%	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2	952,000	自114年12月4日	6.82%	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	起至清償日止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2,222,000 (000-00-0000000)	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6.82%	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952,000 (000-00-0000000)	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6.82%	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